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森宇律师事务所
Senyu Law Firm

Tel 86 022 58188090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9层
9f, China Overseas Plaza, Junction of Weijin South Road and Wujiayao Street, Hexi Dist., Tianjin, China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1
十、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四、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精一科技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精一商贸/受让人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本次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公众公司 76.75%股份，精一商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高永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

成。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接受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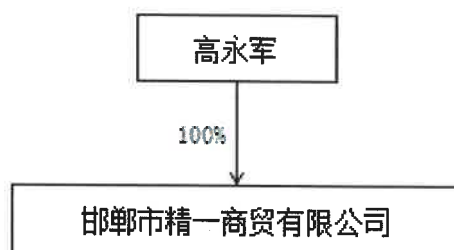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7B46G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9-18
营业期限	2021-09-18 至 2041-09-1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鸡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军持有精一商贸100%股权，为精一商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军基本情况如下：

高永军，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2197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石家庄福特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至今，任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邯郸焱大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11月，曾任河北麟瀚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永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7.5%	铸铁灶具的生产销售
2	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	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
3	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80%、 间接持股 14%	太阳能供暖、发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4	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56%	基于生特质能、天然气能的热水、热风、蒸汽炉生产销售
5	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业）	10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28%	光电技术开发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审阅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高永军	男	执行董事	河北石家庄	否
2	李小冬	女	监事	河北石家庄	否
3	张榜杰	男	财务经理	邯郸鸡泽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兴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转让行为系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12月2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76.75%股权。精一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赵树新持有公众公司3,48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75%；樊书译持有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00%；武贵芬持有公众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新。

本次收购完成后，精一商贸持有公众公司3,83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76.7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

本次收购前后，精一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树新	3,487,500	69.75%	0	0.00%
2	中领世创科技 (天津)有限责	1,161,500	23.23%	1,161,500	23.23%

	任公司				
3	樊书译	300,000	6.00%	0	0.00%
4	武贵芬	50,000	1.00%	0	0.00%
5	侯思欣	1000	0.02%	1000	0.02%
6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3,837,500	76.75%
总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乙方(受让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精一科技（股票代码 675144）

第一条 本次转让方案

1.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83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6.75%）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如下：

- （1）赵树新所持的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
- （2）樊书译所持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
- （3）武贵芬所持的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

第二条 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

1、各方确认，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但受让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 （1）转让方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如适用）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相关文件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备案（如有），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的股转公司出具的确认书除外；

2、转让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促使第 2.1 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受

让方。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受让款共计 249.4375 万元，具体如下：

- (1) 赵树新所持标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股权转让价款为 226.6875 万元；
- (2) 樊书译所持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 万元；
- (3) 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3.25 万元。

2、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 (2)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184.437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相关条款。

第四条 过渡期

1、自各方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 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 (3)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

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 (4)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5)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6) 过渡期内转让方确保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第五条 股权转让交割

1、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2、本次转让采取向股转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40 个工作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转让方应就标的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公告以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义务

- (1) 各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配合受让方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受让方的要求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手续。
- (2) 转让方还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规定，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过户的其他事项，各方依法各自承担支付相关手续费用。
- (3)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后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 (4) 受让方尚未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付款计划支付转让方相应股权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取得的标的股权以无偿方式全部退还给转让方，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同时转让方有权不退还收到受让方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的 10%（即人民币 65000 元）作为违约金，剩余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的 585000 元退还给受让方。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让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 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并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3) 受让方应于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书之日两个月内敦促转让方办理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相关手续。
- (4)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相关手续，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本次转让涉及的费用

1、本次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份变更申请、中登公司过户，依据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规定承担。

2、本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与授权；
- (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 (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各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

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含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含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发生仲裁时，对于不属于仲裁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履行追究本协议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对于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受让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无期限约束，但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转让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约定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资金总额

赵树新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487,5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75%）以 226.6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精一商贸；樊书译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武贵芬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精一商贸受让公众公司 3,837,500 万股，收购金额合计为 249.4375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

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树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先生。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精一商贸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精一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精一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精一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津精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精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精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 宇：

张 悦：

周 宇：

2021 年 12 月 20 日